

#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「百年風華-臺灣五大家族特展」展件徵集說明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
- 二、徵集時間：即日起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徵集目的：為宏揚臺灣歷史文化，見證百年家族發展的歷史軌跡，據以臺灣五大家族為題，薈萃重要史料文物，提供社會大眾觀覽及學術研究參考，並喚起國人對臺灣文獻傳承與保存的重視。
- 四、徵集標的：臺灣五大家族(基隆顏家、板橋林家、霧峰林家、鹿港辜家、高雄陳家)近百年來相關字畫、老照片、古文書、出版品及器物等史料。
- 五、徵集展件條件：
  - (一)展件內容：臺灣五大家族(含重要人物)之照片、手稿、字畫、族譜、出版品、古文書及器物等史料。
  - (二)展件年代：以民國 50 年代前之史料為主，50 年代以後之史料為輔。
  - (三)參加徵集單位或個人：臺灣地區各私立博物館、陳列館、主題館、紀念館及個人收藏者。
  - (四)重複之展件，以品相及完整性較佳者為優先入選。
- 六、本次徵集入選之展件，提供者需無條件同意用於本項特展之編輯出版、研究、展示、教育及推廣等系列活動，並於本館網站公告及提供傳播媒體作為宣傳之用，提供者列為本次特展的協辦單位，並依其意願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出版專輯或展示時，標示提供者之姓名或單位。
  - (二)同意本館複製並作為日後辦理展示之用。
- 七、本次參展之展件不支付費用，本館依入選展件件數酌予贈送特展圖錄，並給予各別入選展件之數位檔乙份。
- 八、本次入選之展件，需存放在本館以利專輯文案的撰寫、佈展、推廣及展示之用，期間為採用後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，非經本館同意，不得提前要求將展件取回或另作其他用途；如有特殊情形，雙方另行協商。
- 九、本次入選之展件，經編輯出版之出版品，其著作財產權由本館取得，本館得視需要逕行加印、製成電子書流通及本館網站上登錄

全部內容。

- 十、入選之展件由本館置於適宜之典藏及展示空間保存，並由本館辦理保險。
- 十一、提供之展件，如有涉及他人所有權、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益，應由展件提供者先行洽妥，日後如有侵害他人權益時，應由提供者自行負責，與本館無關。
- 十二、參與徵集之提供者，於徵集及展覽期間應同意本館將徵集物件編號、拍攝、建立目錄及辦理保險。
- 十三、參加徵集之展件請備妥目錄一份，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送交本館編輯組，本館將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派員協調取件，點交地點視雙方合意後訂定。
- 十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林文龍先生、李淑鈴小姐，電話：049-2316881 分機 409、408；傳真：049-2329649；e.mail：[sulin@mail.th.gov.tw](mailto:sulin@mail.th.gov.tw)；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 254 號。